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4〕7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4—2026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启动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范围

（一）增补不超过 5 家银行类机构为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增补不超过 5 家证券公司类机构为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

(二) 在现有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中，结合机构意愿，择优增补符合副主承销商条件的一般承销商成员为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

二、基本条件

申请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约记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系统进行投标；

(六)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报名要求

(一)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

承销商的团外金融机构于2025年1月6日18:00前报送下列资料:

1. 申请书（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申请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基本情况、针对本通知中第“二（二）”条内容的具体说明；

2. 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申请表（见附件1，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3.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论篇幅页复印件；

5. 总机构授权书（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6. 其他相关资质材料。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的团内一般承销商于2025年1月6日18:00前报送下列资料：

1. 申请书（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申请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基本情况、针对本通知中第“二（二）”条内容的具体说明；

2. 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3. 总机构授权书（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4. 其他相关资质材料。

申报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

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

四、联系方式

收件人：山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邮 编：030006

联系人：牛宝腾

电 话：0351-8302080, 15834135236

邮 箱：15834135236@163.com

- 附件：1.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
申请表（2025 年度）（团外机构填写）
2.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
申请表（2025 年度）（团内一般承销商填写）
3.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申请表
(2025年度) (团外机构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太原市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有（ ）无（ ）				
是否能够自愿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是（ ）否（ ）				
承销能力	2022-2024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其中：2022年 亿元、2023年 亿元、2024年 亿元			
	2022-2024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投标量： 亿元 其中：2022年 亿元、2023年 亿元、2024年 亿元			
	2022-2024年山西省政府债券二级市场现券交易量（买卖交易金额合计）： 亿元 其中：2022年 亿元、2023年 亿元、2024年 亿元			
	2025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量： 亿元或意愿承销比例： % （以2024年山西地方债发行量1700亿元作为参考）			
债市能力	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甲类（ ）乙类（ ）非成员（ ）			
	2022-2024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24年担任地方债承销团主承销商（含副主承销商）的省市家数： 家			
	2022-2024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2022年 亿元、2023年 亿元、2024年 亿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24年证券公司评价类别：A类（ ）B类（ ）C类（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2024年）：是（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截止2024年11月）：是（ ）否（ ）			
资产状况	2023年总资产： 亿元；2023年净资产： 亿元			
	银行类	2023年不良贷款率： %	券商类	2023年资本杠杆率： %
		2023年资本充足率： %		2023年风险覆盖率： %
		2023年拨备覆盖率： %		
联系方式	承担地方债业务对接的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传真及邮箱：	
	地址及邮编：			

说明：

- 1、此表加盖机构总部（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 2、承销能力、债市能力、创新服务、资产状况各项指标填报总机构数据。
- 3、申报机构应充分评估自身实力及意愿，合理填报2025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量或承销比例。

附件2

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申请表
(2025年度)(团内一般承销商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公章):		
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有()无()		
是否有意愿成为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副主承销商:是()否()		
是否能够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是()否()		
联系方式	承担地方债业务对接的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传真及邮箱:
	地址及邮编:	

说明:此表加盖机构总部(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附件 3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山西省财政厅

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乙方：

所在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央和我省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山西省财政厅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的通知》（晋财库〔2024〕5 号），委任乙方为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_____。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方式、招标规则和发行兑

付办法。

2. 根据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建、管理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

4. 组织招标发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晚于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山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布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2.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山西省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发行费率按照发行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4. 按时支付山西省政府债券利息并偿还本金。

5. 对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2. 参与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山西省政府债券。

3.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手续费收入。乙方收取发行费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户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行行号：_____

4. 发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销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上市交易。

5. 对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参与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改革及创新试点工作。

7.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按照承销商类别，可使用“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或“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副主承销商”或“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承销商”的称谓。

8. 可自愿申请退出或变更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相关设施。

2. 按照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

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

(1) 银行类成员单期债券最低投标量为计划发行量的 10% (主承销商) / 5% (副主承销商) / 1% (一般承销商)，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高于单只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全场最高投标量无比例限制；银行类成员单期债券最低承销量不低于计划发行量的 5% (主承销商) / 2% (副主承销商) / 0.5% (一般承销商)。

(2) 非银行类成员单期债券最低投标量为计划发行量的 5% (主承销商) / 2% (副主承销商) / 0.5% (一般承销商)，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高于单只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全场最高投标量无比例限制；非银行类成员单期债券最低承销量不低于计划发行量的 1% (主承销商) / 0.2% (副主承销商) / 0.03% (一般承销商)。

3. 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发行文件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按规定填写附言。甲方收取发行款的账户为：

收款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

收款账号： 040000000002278001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收款行行号： 011161002008

4. 提供发债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5. 不得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代投标。

6. 遵守国家法律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

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债券发行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债券市场分析、地方债承销交易情况及地方债工作总结等，参与山西省政府债券相关政策的研究工作。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滞划发行手续费，按违约支付额，以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未缴纳额，以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3.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年度累计最低投标量或年度累计

最低承销量未达到第七条第 2 款比例 80%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将乙方降为副主承销商，并向社会公告；乙方被取消本届主承销商资格后，不得再次参与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的增补。

4. 乙方为副主承销商的，年度累计最低投标量或年度累计最低承销量未达到第七条第 2 款比例 80%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副主承销商资格，将乙方降为一般承销商，并向社会公告；乙方被取消本届副主承销商资格后，不得再次参与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的增补。

5. 乙方为一般承销商的，年度累计最低投标量或年度累计最低承销量未达到第七条第 2 款比例 80%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般承销商资格，并向社会公告；乙方被取消本届一般承销商资格后，不得再次申请本届承销团的增补。被山西省财政厅累计取消一般承销商资格达两次的，不得再申请加入以后的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和增补。

6.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虚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加入承销团的。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3）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

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山西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山西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山西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4)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协议相关条款相抵触的，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各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